

**2023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37</b>
<b>第五部分 附件</b> ·····	<b>40</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查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2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及市人大决议，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漳’显品质提升年”活动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4802件。52个集体、37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其中15个集体、8人次获国家级表彰。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水仙花”团队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以检察担当服务中心大局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形成调研成果29项，真抓实改问题9项。积极推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若干措施》落地见效，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



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市检察院党组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应报告尽报告。落实市委政法委《关于加强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将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助力平安漳州建设。与市政府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合力推进法治漳州建设。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提升年”活动，制定保障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10条措施，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部署，联合市工商联创新“检联益企”机制，聘任特约检企联络员189人次，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发出检察建议65件，工作成效得到全国工商联充分肯定。芗城区检察院精准打击侵害“500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乱象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建立知识产权“3+3”综合保护模式，开办“检小知”巡回讲堂，推进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15人，保障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知识产权融合履职，加强对天宝香蕉、云霄枇杷、琯溪蜜柚等国家地标产品的保护。市检察院获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漳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共批捕各类犯罪 3387 人，起诉 7689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496 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1631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犯罪 1 件 11 人、涉恶犯罪 27 件 158 人，起诉“保护伞” 2 人。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与相关部门建立反洗钱等协作机制，起诉经济金融犯罪 741 人。市检察院获评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5587 件 7783 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两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 76 件，10 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化解。结合办案，提出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190 件，全部被采纳，助力我市入选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诏安县检察院建立刑事和解“好屋边”机制，平和县检察院探索轻罪案件从“治罪”到“治理”新模式，促进内生稳定。

**积极营造清正廉洁政务环境。**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50 人，已起诉 37 人，其中原处级干部 8 人、原厅级干部 3 人，原省部级干部龚建华职务犯罪案件作为全国观摩庭，取得良好效果。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要求，依法办理行贿案件 5 件，促进斩断“围猎”

利益链。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获评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认真履行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职责，成立市检察院滨海侦查办案中心，深化跨县区办案，以数字赋能检察侦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 15 人，立案数连续 3 年居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察院推广。

## **（二）坚持从法治上着力，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刑事检察监督更深入。**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联合市委政法委开展侦查活动专项法律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促推提升侦查办案质量。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73 件、撤案 106 件，纠正漏捕 149 人、漏诉 610 人，纠正违法侦查 1552 件次。全省首创在海关缉私、海警部门设立“侦协办”构建打击走私犯罪新型良性互动关系，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3 个刑事诉讼监督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开展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 983 件、检验鉴定 14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并支持抗诉 21 件，法院已改判或发回重审 22 件（含积存）。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出监督意见 73 件，清理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 190 人，纠正刑事执行违法违规 564 件次。开展“雷霆 2023”专项活动，纠正职务犯罪案件

涉刑事财产刑执行不当 31 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对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全覆盖交叉巡回检察，纠正脱漏管 68 人。

**推进民事检察监督更精准。**联合市委政法委开展民事执行专项法律监督，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民事行政执行活动与检察监督衔接配合机制，与市妇联、残联会签“连心桥”计划，优化民事诉讼监督机制，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推广。审查民事检察案件 627 件，提出、提请抗诉 2 件，法院再审改变原判 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1 件，法院已启动再审程序 9 件。发出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 256 件，全部被采纳。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7 件。对审查后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106 件正确裁判，加强释法说理，维护司法公信。推进涉侨民事检察监督，市检察院跟进监督一起侨胞民间借贷纠纷案，为侨胞挽回经济损失 100 多万元，推动依法解除强制执行措施，解决其回国不便的烦心事。该案在《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

**推进行政检察监督更有力。**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行政诉讼和行政检察监督衔接配合机制，被省检察院推广。审查行政检察案件 349 件。深化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发出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 97 件，全部被采纳。积极稳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道路

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等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219 件，均被采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解决程序已结但争议未解的行政案件 76 件。3 起行政检察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更有效。**落实“4+10”法定领域监督责任，稳妥办好新领域案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18 件，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在诉前解决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提起诉讼 90 件。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立案 439 件。积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国防军事利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立案 379 件。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条款纳入《漳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升检察工作质效。龙海区检察院督促规范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东山县检察院督促保护军用航道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察院典型案例。

### **（三）坚持从为民上着心，以检察能动创优为民品牌**

**升级“水仙花”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坚持惩防并举，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22 人，起诉依法应当从严惩戒的涉罪未成年人 130 人，不诉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 207 人。做优“春蕾安全员”“青春护航信箱”机制，联

合妇联、律协启动“检律同行·法爱到家”行动，将女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婚姻家庭咨询师志愿者融入“春蕾安全员”机制，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平台，提升保护质效。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推动建立我市联席会议机制，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 27 条，已刑事立案 9 件。诏安县检察院办理的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案入选最高检察院典型案例。芗城区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办理的保障女童受教育权案入选全省妇女儿童维权十大优秀案例。线上“青春护航信箱”获评全国优秀检察新媒体应用案例二十佳。市检察院“春蕾‘童’行检护未来”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第一名。

**擦亮“漳台缘”涉台检察品牌。**围绕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首创“一室多员”机制，发挥 18 个涉台检察联络室作用，率先聘任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听证员、涉台纠纷调解员等 174 人，拓宽台胞依法参与检察工作渠道，维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经验做法获国台办新闻发布会发布，入选 2023 年度全省十大法治事件。龙海区检察院涉台检察特色做法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最佳典型事例。在台商投资区建成福建特色检察展示平台——漳州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已接待两岸各界人士 1600 多人。承办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120 多名两岸法学专家在漳研讨交流，助力两岸司法融合发展。

**做优“山海情”生态检察品牌。**围绕生态市建设，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95 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79 件。创新“蓝绿碳”检察机制，在全市设立蓝绿碳检察保护基地 5 处，推进生态修复。适用“蓝绿碳”机制办案 30 件，当事人认购碳汇 1 万多吨，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捕捞案中引导当事人认购红树林碳汇 100 多万元，是全国单笔金额最大司法认购蓝碳案，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检察院肯定。创新流域保护协作机制，深化漳厦泉龙检察机关九龙江流域跨区域协作机制，联合龙岩建立九龙江西溪源头“河长+检察长”跨区域协作机制，工作经验得到省水利厅肯定。

**打造“检心为民”民生检察品牌。**紧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细化服务保障措施 32 项，开办乡村普法短视频栏目《厝边检察官》，为群众提供法治服务。华安县检察院推动高山族非遗项目融入全域旅游，助力打造“世遗+非遗”乡村振兴样板村。南靖县检察院运用公益诉讼圆桌会议办案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将 1200 多户群众用电接入市政电网。围绕农民工讨薪维权等，支持起诉、仲裁 155 件，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追回工资、补偿金等 790 多万元。开展司法救助，共救助 156 人 250 多万元。长泰区检察院在办案中暖心救助困难军属，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

#### （四）坚持从强基上着笔，以检察责任书写提质文章

**深化“‘漳’显品质提升年”活动。**紧扣“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实施党支部建设“堡垒工程”，市检察院第19党支部被评为省级示范党支部。注重典型引领，发挥先进典型刘龙清、潘进格等示范作用，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刘龙清劳模工作室被省总工会命名为重点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龙文区检察院打造“星星湾-潘进格维权工作室”，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最佳典型事例，获评全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适应一线办案需求，深化“两随机”听庭评议、业务竞赛、公检法律同堂培训等，探索培养一线“全科检察官”，提升履职能力。2名干警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1名干警获评全国优秀公诉人，1名干警被最高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

**深化落实检察改革。**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为导向，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29项竞争性指标我市19项全省前三，其中15项第一；14项通报值指标全部达标。26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或优秀案例。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检察官司法办案权力清单，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4059件，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



会 56 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和相关配套待遇落地，晋升聘用制书记员等级，激发队伍活力。

**深化数字检察工作。**认真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以检察大数据、智慧办案、政法互联为重点，赋能法律监督。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6 个，漳浦县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数字监督模型、云霄县检察院数字化社区矫正监督模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作品。用数字赋能对口援助，做优全国首创的检察技术“云”援藏机制，同西藏昌都检察院建立人身伤害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协作机制，“云”审查 144 件，发现原鉴定意见错误或明显瑕疵 31 件，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察院推广。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健全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专题会商机制，自觉接受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考评，配合地方党委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对南靖县检察院党组开展政治督察，抓牢“关键少数”监督。强化案件管理，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评查案件 1134 件。深化干部作风“五不”问题专项整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 325 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党纪政务处分检察人员 2 人。

### **（五）坚持从公信上着手，以检察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市“两会”精神，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整改、逐项落实。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和发挥检察职能助推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工作情况，按照调研意见改进检察工作。及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的信访件 10 件。按照市人大代表建议，加强对九龙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的检察保护。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系，开展集中走访活动，当面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庭审观摩等活动 965 人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 2904 次，提供异地、互联网阅卷 227 次。全面推行公开听证，选聘听证员 262 人，举办听证会 566 场，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从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领域聘任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 69 人、公益诉讼技术官 67 人，借力“外脑”辅助检察办案。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1787 件。用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在《闽南日

报》、福建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设立检察专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阳光检察”提升司法公信。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98.4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19.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2.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76.93	本年支出合计	5,827.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2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0.14
总计	6,997.84	总计	6,997.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176.93	5,957.03					21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9.52	4,829.62					219.90
20404		检察	5,037.52	4,829.62					207.9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52.97	3,652.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40	599.40					2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9.00	239.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2.07	32.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4.08	306.18					7.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26	689.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00	67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99	31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1	29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0	55.00					
20808		抚恤	18.26	1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6	1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0	16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0	16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52	15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2	1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5	27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5	27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5	2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827.70	4,651.30	1,17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8.48	3,522.08	1,176.40			
20404		检察	4,686.48	3,522.08	1,164.4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90.01	3,490.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95		739.95			
2040409		“两房”建设	120.95		120.95			
2040450		事业运行	32.07	32.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3.50		303.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09	70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83	68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57	32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8.26	30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5.00	55.00				
20808		抚恤	18.26	1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6	1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8	15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8	15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01	14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5	27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5	27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5	2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5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26.8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09	706.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2.98	152.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15	270.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57.03	本年支出合计	5,756.09	5,756.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1.85	1,021.8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777.93	总计	6,777.93	6,77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56.09	4,651.30	1,10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6.87	3,522.08	1,104.78
20404	检察	4,626.87	3,522.08	1,104.78
2040401	行政运行	3,490.01	3,490.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24		688.24
2040409	“两房”建设	120.95		120.95
2040450	事业运行	32.07	32.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5.60		29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09	70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83	68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57	32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26	30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0	55.00	
20808	抚恤	18.26	1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6	1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8	15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8	15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01	14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5	27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5	27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5	2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4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48.15	30201	办公费	16.3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04.79	30202	印刷费	0.98	310	资本性支出	1.80
30103	奖金	1,404.6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60	30206	电费	53.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39	30207	邮电费	31.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6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7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88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8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1.05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9.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
30305	生活补助	3.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3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81.07		公用经费合计				57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3.0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3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4.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4.15
3. 公务接待费	6	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6,997.84万元，支出总计6,997.8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73.68万元，增长2.55%。主要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6,176.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0.62万元，增长4.2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57.0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19.9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5,827.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76万元，增长1.7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51.3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081.07万元，公用支出570.23万元。
2. 项目支出1,176.4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777.93万元，支出总计6,777.9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45.78万元，下降0.67%，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比上一年度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56.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60万元，增长0.4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349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73 万元，下降 0.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人员比上一年度减少。

（二）2040409-“两房”建设 12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经费为 2023 年度新增阶段性项目经费。

（三）2040450-事业运行 3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8 万元，下降 24.09%。主要原因是事业编法警调出 1 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4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55 万元，增长 39.67%。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1 万元，增长 81.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退休人数比上一年度增加。

（七）2080801-死亡抚恤 18.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死亡抚恤金指标下达在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1 万元，下降 19.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32.89%。主要原因是事业编法警调出 1 人。

（十）2101199-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8 万元，增长 130.99%。主要原因是二级保健对象人数增加。



(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0.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54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指标测算口径比上一年度增大。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1.3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8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7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3.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95%；较上年减少17.52万元，降低28.94%。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64%；较上年增加0.39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主要是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3年派员参加省检察院组团赴老挝交流访问，费用支出包括出国期间公杂费及往返机票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8.29%；较上年减少23.07万元，降低40.3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8.78万元，降低100%。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4.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29%；较上年减少 4.29 万元，降低 11.16%。主要是公务用车报废 1 部减少维修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91%；较上年增加 5.16 万元，增长 154.86%。主要是保障业务开展需要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82 批次、675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05.2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40 万元，降低 17.7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对结对帮扶单位的援助经费支出比 2022 年度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4.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0.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2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41.29%，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7	1525.14	1176.39	10	77.1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5	1144.58	944.12	—	82.49%	—	
	其他资金	212	219.9	71.61	—	32.56%	—	
	上年结转资金	180	160.66	160.6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除案件审结率未达 80% 以上，其他预期目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保障了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77.1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74.61%	10	9	2023 年 12 月公安机关移送案件较多，该部分案件按法定程序无法在当月审结。	
		群众信访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在代表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部门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度我院部门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总金额1525.1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144.5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0.66万元，其他资金219.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176.39万元，执行率77.1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业务费支出控制率77.13%，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100%；维护社会安定稳

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围绕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责相关规定,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进行分析和评判。

###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成本、产出及效益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一),满分100分:成本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成本;产出指标(60分),主要评价项目

数量质量及时效完成情况；效益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满意度（10分）主要评价项目满意度实现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我院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仍需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细化分析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提高项目资金的各项指标完成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年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其中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1.2倍，业务费支出控制率77.13%，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100%，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100%，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100%，设备采购合格率100%，案件审结率74.04%，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100%，人大代表赞成率100%。案件审结率74.61%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2023年12月公安机关移送案件较多，该部分案件按法定程序无法在当月审结。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只重视项目资金支出而忽略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肃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约束力。

（二）建立健全和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三）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